



北大年史料 (四)

許墨樵輯譯

五月八日，職等即自錫江出發赴Succodana，同月二十一日抵埠，寵人號亦泊港中，其總經理兼統領Robert Larkin^{註十七}，及其助理Nathaniel Couthope與Cassarain Davy皆受命駐Succodana及Sanba^{註十八}者也。後據理事會之意見，職應佐之啓航赴北大年 (Pattana) 及暹羅 (Syam)。六月十三日，Succodana之業務結束，職等遂啓帆赴北大年，同月二十五日，晤統領Marlowe 於蘭任號 (Janer)，時距北大年 (Pattana) 約四十五里格。三十日，抵北大年 (Pattana) 港，泊焉，職等以其地無交易，因未久停，矧閣氏號之貨既不發運起卸，除職等之協助外，彼等又無其他方法得完成其使命乎！抑尤有不能不為閣下言者，凡船舶之卸貨於北大年 (Pattana) 者，皆須納軍稅，例如以八五六元賄賂國中諸官長，此外復有女王之關稅值百抽四，職於此類業務，固無問題，惟希閣下能詳示之耳。乞恕其嘵舌是幸，職謹奉神之意志離此，將於暹羅另詳呈一切，茲懇者，請於職薪金內撥付舍親John Fletcher 十鎊，以供家慈使用，伏維德業日隆，為贍為頌，謹此告辭。

愚使 Benjamin Park 謹上。

(Moluccoes) 抵北大年 (Pattana) 港，據船中人語吾，彼等已失其引導 (註十九) 島上有六十人之一堡壘，並聞有十八人已發於於文設，彼處似亦甚危，或有失其堡壘之虞，謹此附聞。

愚使 Benjamin Park 謹上。

錫江原文作Macasser，今作Macassar，即十六世紀末葡人Eredia著作中之Malacca，英人J. V. Mill 氏譯作Macca^{註二十}者，中文圖籍作望加錫，華僑通稱錫江，為Celebes島之首府。瞿折羅 (Gurukorat) 譯名據玄奘大唐西域記宋趙汝适諸蕃志，作胡茶辣國，今作Guzerat 在印度西海岸。美洛居 (Moluccoes) 譯名據明史，蘇田豐八謂即島夷誌客之文老古，今譯摩鹿加，西文圖籍現均作Moluccas。註二十 島夷誌客之文誤，據蘇田豐八致訂，即Banda之譯，今作

萬達，或有誤為萬丹者，非。
註廿一 按 Coyans 本承語 Koyan，為四十担之重量名，華僑通作車，蓋以四十擔適裝一貨車故。

註廿二 按十七世紀時，英荷商船，大抵有下列各重要職員：

1. Captain 或作 (Commander) 普通譯作船長，余欲與葡人之職官名稱統一，故譯統領。

2. Master 船主，或譯總管，位次於統領。

3. Master's mate 船佐。

4. Cheif Merchant 總經理，職權頗重。

5. Merchant 同理。

6. Junior merchant 幕理。

7. Assistant merchant 助理。

後二者對總經理而言則為 Under merchant。

註廿三 治輩 (Corramandell) 譯名據諸蕃志，蓋梵文 Cola 之對音，阿刺伯語作 Sul，故源涯勝覽譯作錫里，亦即馬可保羅行記之 Maubar，元史作馬八兒，葡文作 Choromandel，荷文作 Cormandel，英文今作 Coromandel。

註廿四 Poola Waya 舊 Pulo Ah。
註廿五 港主原文 Shabunkder，蓋座語 Shah bander 之訛，葡人 Eredi a 氏作 Xabandar。昔亦有華人任之者。

註廿六 Burrowe 乃今 Boero (Buru) 島，位香料羣島西南隅。

註廿七 Butt wne 今作 Boaton (Buton)，西里伯東南角之一島。

註廿八 Ambon 今作 Amboina，華僑通作安汶。

註廿九 Tyddoro 今作 Tidore。

八 檔案第一五九件 (一六〇件同) John Journey 敦東
印度公司公函。

一六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大年 (Pattana)，由蘭氏號 (Jaime) 遷寄。

執事先生閣下：茲付閣氏號發奉於 Musulpatai 所交之貨共一八六件，及 Pattepolly 所交一一包，已入算賬，識等於一月七日離 Pattepolly，留 Floris^{註三十}於彼處進行其地珠號之營業，該船最近赴 Marsaperpetta (註三十一)，嘗遭擱淺，職等意在離此，乃神之主意使出新拖 (註三十一) 之道，因於萬丹取貨四五千角，其中有取自華僑者，有取自閣下之理事 (fact ors) 者，載之前往北大年 (Pattana) 及暹羅 (Syam)，深信此次往北大年，當為中國貨上市之時，則將貨女王之歟，該款年利二成，餘貨按運走銷售，或將俟下季風信，始得運知赴 Mansupatam，再自彼返英，而在暹羅則非無漫險也。現經一度「清航」，職等一已於四月二十日抵達萬丹，署二檢查」船員之被劫者，因議決該船已不足以完成其環航，蓋以

泰國文字的演變三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月刊第一年第三期

因泰國之文字史，戈岱司博士既加以如前之證明，故鄙人考證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同時之真臘文比較，以獻諸文字學者之參閱。

𠂇字

- 十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皇(wisitaram)時之婆羅門文
- 十一 邦拉窩(janak)皇族時代之梵文
- 十二 佛曆一一〇〇年之真臘文
- 十三 佛曆一八〇〇年之真臘文
- 十四 現代之柬埔寨文
- 十五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十六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十七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king rama)時代之泰文
- 十八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somdet phra nang阮)時代之泰文

考證

廿 佛曆一八零零年時之真臘文𠂇字，有曲綫于上部，形態成三峯，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寫成三劃之𠂇字，除去上部之曲綫，改造後寫成一劃如下：

𠂇變成𠂇

𠂇𠂇字

- 廿一 佛曆三〇〇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 廿二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 廿三 佛曆一一〇〇年之真臘文
- 廿四 佛曆一八〇〇年之真臘文
- 廿五 現代之柬埔寨文
- 廿六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 廿七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 廿八 佛曆一九〇〇年拍耶呂太皇時代之泰文
- 廿九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譯

時季未必允許此類草率之舉，故宜有充分時間，以運載萬丹所可供給之貨物，乃返英國。是以職等即迅速採其貨之佳而可銷者卸於陸上，並能同時則運其餘貨过大半年及遠洋與華商一致於收穫時運送胡椒。惟彼等以遣其經爲奢，而其時彼等零售吾貨於遠方，並不按時與吾交易，故吾惟放棄是項未竟之業，即備忘錄及貨單載明卸於彼處者，該項文件茲亦一併奉上。

闕氏號落於吾後，職等乃積極前進，追及Orlande號，該船自Laonatra整裝前往萬丹；惟統領Christian除此道外，別無成就，因彼於Pra Man（註三十二）附近有若干彼將遣送該處者。職等目的在轉運吾貨至前述口岸後，即擬遣船由彼載貨十二或十五「千」角之譜，以赴Kulapatao，卸貨於其地，司理等亦當準備（按此處註去）其他商品則配付英國，船則載載若干小件「取捷」徑「返一通，另載貨赴日本，由是「奉神之旨意」「或能」銷售前此之數，使吾得重屯存貨，設不幸失利於日本之航行，其地無其他業務，則南洋（Indo. 註三十三）各地諸土庫，亦需以小船前往巡視貿易也。最後如均不利，且無船載吾貨及職等去，統領等亦准以餘貨走北大年整裝待發，是以職等自Socotra返萬丹，以六月十日出發，抵港島三日，自Socotra去之龍人號與吾相偕，六月底同抵港，彼蓋準備（職等於萬丹已聞悉）航此及暹羅土庫者也。

晤面後，即與統領Larkku會商職等代任其上述之業務事，彼表示不反對，惟須俟職等抵達後始能決定耳，職等所有將運彼貨物，均已轉入彼船，此間亦已卸各色貨物四十包半，細單另附。

泰國史地叢考(三)

棠花

(二) 法泰方面，法併越之前，中泰邊疆固仍相接，即湄公河東之老撾，原屬泰，一八九三年法向泰索上述地，以軍艦封鎖湄南河口而威脅，泰求付諸仲裁，終不獲願，上述等地遂併於法。劃界至湄公河綫角處之西岸，形成今以碧汶山脈爲界。

(三) 中緬方面，緬甸原爲中國藩屬，乾隆後兩國續新界，乾隆以前野人山，八莫下至瑞江一帶之地，盡屬中國，其下即爲前之庸迦瓦後之八百地，乾隆後劃新界，中國以孟珙，孟養，曼莫等處讓與緬甸，以現南甸諸土司地爲界，西曆一八八六年英併緬後，與中國締結條約，該條約主要條款爲A 英國仍承認緬甸十年進貢中國一次，其使節限於緬人，B 漢緬地諸土庫，亦需以小船前往巡視貿易也。最後如均不利，且無船載吾貨及職等去，統領等亦准以餘貨走北大年整裝待發，是以職等自Socotra返萬丹，以六月十日出發，抵港島三日，自Socotra去之龍人號與吾相偕，六月底同抵港，彼蓋準備（職等於萬丹已聞悉）航此及暹羅土庫者也。

(一) 自北緯廿五度三十五分，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之尖高山地起，折南向東，至北緯廿一度廿七分，東經一百度十二分之湄公河岸爲止，定爲兩國邊界。